

政府帮扶救助保险

投保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甲方：河曲县西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公司

为持续抓好、抓牢、抓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按照县委“监测帮扶必须做实做细”、县政府“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因户因人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继续实施‘政府帮扶救助保险’等政策”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过渡期 2024-2025 年度政府帮扶救助保险的通知》（河政办发〔2024〕27 号）文件要求，结合《河曲县过渡期 2024-2025 年度政府帮扶救助保险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投保政府帮扶救助保险，提供相关手续，签订投保单，支付保费。乙方出具政府帮扶救助保险保单，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保险服务工作。

（一）保险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河曲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以及不在上述范围的其他城乡残疾人口。

救助对象实行动态保障，实际理赔救助以县残联提供的残疾人信息、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即时人口信息为准。

（二）保障范围及标准

保险保障范围包括意外事故救助、残疾人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教育救助、防贫救助五项。

1. 自然灾害救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坍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约定自然灾害,导致保障对象身故、残疾，保险公司给予最高 5 万元救助。

救助对象发生因自然灾害死亡的,按照每人 5 万赔偿(特殊情况以调查结果及各部门协商确定赔付金额，最高赔偿 5 万);救助对象发生因自然灾害伤残的，由保险公司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保险条款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 5 万的计算结果金额进行救助。

如发生上述事故，给予赔偿后，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

现严重困难，乡（镇）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给予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救助的证明，保险公司可再给最高 4000 元的救助金（救助金额以调查结果及各部门协商确定）。

2. 意外事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障对象身故、残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政府或扶贫部门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出具给予救助的证明，保险公司给予最高 5 万元。

救助对象发生因意外事故死亡的，按照每人 5 万赔偿（特殊情况以调查结果及各部门协商确定赔付金额，最高赔偿 5 万）；救助对象发生因意外事故伤残的，由保险公司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保险条款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 5 万进行救助。

如发生上述事故，给予赔偿后，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乡（镇）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给予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救助的证明，保险公司可再给最高 4000 元的救助金（救助金额以调查结果及各部门协商确定）。

3. 教育救助：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家庭中有成员在高中、中职中技（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就读，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2000 元/人；保障对象家庭中有成员在高

等职（专）业（含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院校和普通高等院校（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院校就读，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3000 元/人。

4. 残疾人救助：保险期限内，持有残疾证书的残疾人口，被认定为生活困难的，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600 元。由河曲县残联出具证明。保险公司按照县残联提供的花名信息给予救助。

5. 防返贫救助：保险期限内，救助对象因病、因学、因住、因意外、因灾、因疫、因产业失败、因就业不稳、缺劳动力等原因，致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年度收支测算的家庭人均纯收入不达当年省公布的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指导线的，启动防贫救助，补足家庭人均纯收入与该年度省公布的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指导线金额的缺口，对人均纯收入与该年度省公布的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指导线金额的差值，分别按人予以救助补足。

（三）申报流程

1. 自然灾害救助流程：如发生上述自然灾害救助情况，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或前往保险公司进行申请。申报资料：政府帮扶救助保险申请表；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注明死亡原因）；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居住地的村委会、居住地的乡（镇）政府出具的死亡证明；法定继承人告知表及委托授权书（所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 意外事故救助流程：如发生上述意外事故救助情况，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或前往保险公司进行申请。申报资料：政府帮扶救助保险申请表；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注明死亡原因）；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 119、110 的出警记录、居住地的村委会及居住地的乡（镇）政府出具的死亡证明；法定继承人告知表及委托授权书（所有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3. 教育救助流程：由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按指定时期前往保险公司进行申请。申报资料：教育救助申请表；学生在校就读证明原件；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户主户口本复印件及原件（户主首页及户主页）；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学生户口本复印件及原件（户主首页及学生页）。

4. 残疾人救助流程：由残联分批次进行统一申报。申报资料：残联出具残疾人救助证明、残疾人花名表（附身份证号、残疾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

5. 防返贫救助流程：由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向所属村委会、乡（镇）政府提交申请，各村委、乡（镇）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前往保险公司进行申请。申报资料：政府帮扶救助保险申请表；保障对象当年有关部门审核后的收资测算表；

五、其他事宜

(一)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获悉的任何技术、财务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进行变更。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曲县西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张元斌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周扬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